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 和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以及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和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等事项的有关资料。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 公司 2015 年度发生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过程中真实发生的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、合法的经济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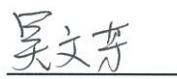
2、 公司预计的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所列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，其交易行为均根据自愿、平等、互惠、互利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进行，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 在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和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的表决过程中，关联董事予以了回避，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4、 我们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
张文清


吴文芳


赵子夜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